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核准，公司2015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21.21元/股。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2.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04.27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

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年8月5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10188000102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35001040228877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22710182600040649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